



# 勇于担当出重拳 打好生态保卫战

——满归森林公安局开展沿激流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行动纪实

本报通讯员 ● 石长江 ● 王志昕

激流河又名贝尔茨河,发源于大兴安岭西北麓的三望山,全长467.9公里,流域面积15845平方公里,有支流300条,属额尔古纳河一级支流,是中国北部原始林区水面最宽、弯道最多、落差最大的原始森林河;她蜿蜒接纳了牛耳河、金河、乌鲁吉气河、教鲁古雅河,最终汇入黑龙江;她河水清澈,流量充沛,水草丰美,水产品种类繁多,流域内土地肥沃,森林茂密,动植物资源丰富,哺育了莫尔道嘎镇、金河镇、阿龙山镇、满归镇和教鲁古雅乡四镇一乡的广大居民,被人们誉为“母亲河”。

然而,随着经济利益的驱使,一些不法分子无节制地肆意掠夺流域内的水产和动植物资源,对激流河流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不同程度的破坏。为此,满归森林公安局开展了卓有成效的专项行动……



“清山”途中



起获“猎套”



清除“窝棚”

## 填补空白 开启水上保护先河

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日益摆上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位置,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采砂和惩处无序倾倒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也摆上了森林公安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2016年6月,满归森林公安局以肖振江为“班长”的新一届领导班子组成后,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理念,敢于正视问题,勇于责任担当,以开拓的视野,积极探索和创新激

流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的新模式、新机制。

为了补齐以往森林公安局在保护河流生态安全方面缺乏经验和装备的短板,2016年7月,该局自筹资金购置4艘摩托快艇,并选派6名民警到呼伦贝尔市水务局学习船舶驾驶,填补了民警无法在河流上巡逻的空白,同时也在内蒙古大兴安岭公安系统开启了水上巡逻保护河流生态的先河。

作为管辖着激流河流域总面积39.1万公顷生态主体功能区安全的满归森林公安

局责无旁贷,勇于担当,勇于挑战,自2017年6月,满归森林公安局联合激流河流域的各兄弟单位和有关部门,建立了沿激流河流域及北部原始林区水系警务合作机制,率先在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打响了保护激流河流域生态保卫战的第一枪,打击了一批非法捕捞和滥捕滥猎的违法犯罪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了内蒙古大兴安岭林管局和森林公安局的高度赞扬,其工作经验得到了典型推广。

## 协同各方 强化警务合作机制

为充分发挥森林公安机关的整体作战优势,由满归森林公安局倡导,由莫尔道嘎林公安局、金河森林公安局、阿龙山森林公安局和北部原始林区森林公安局共同参与的沿激流河流域及北部原始林区水系跨区域警务合作机制于2017年6月20日正式合作签署,并制定了《沿激流河流域及北部原始林区水系警务合作工作方案》。合作主要内容是:依法开展激流河流域及北部原始林区水系巡护、联防和执法合作,依法联合

打击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野生鱼类的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使用电鱼、毒鱼、炸鱼、拦河网等危险方法,非法捕捞野生鱼类,破坏生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沿激流河流域及北部原始林区水系的生态安全,建立常态化区域警务合作工作机制。

在此基础上,为了提高广大居民的生态环保和法治意识,满归森林公安局充分利用

电视媒体播报、标语宣传、发放传单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截至目前,该局共在入河口等显著位置设立永久宣传牌7块;在人员密集场所张贴根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渔区、禁渔期通告40余份;在辖区散发保护野生鱼类的传单300余份;向满归地区各饭店发放警示标志30余份。同时,该局还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通过电视媒体、跟踪报道公安机关查破的各类案件,强化警示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责任感。

## 武装巡护 形成执法高压态势

针对当前激流河流域内生态安全状况,满归森林公安局紧密结合森林公安工作实际,着眼长远,突出重点,统筹资源,打防结合,适时开展沿激流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行动。

2017年春夏之交,满归森林公安局在满归林业局党政领导的支持下,会同森防办,共同开展武装清山和清河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由林业局局长陈文阳、公安局局长肖振江带队,组成水域岸线巡护组,重点沿激流河清除非法侵占水域、非法采砂等安全隐患;由林业局党委书记米平华、公安局政委宋涛带队组成河流水域巡护组,重点清除非法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捕捞鱼类及水产品等安全隐患。巡护行程200余公里,收缴非法捕捞的禁用工具地龙30余个,合计约300米;拆除岸边搭建的地窝子6处;摘除非法狩猎的猎套140余个;放生捕鱼工具中的野生鱼类30000余尾。通过对河流、岸线

两条线的无死角巡护,有效地挤压了破坏激流河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活动空间。

2017年7月28日,该局成功破获1起使用电船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刑事案件,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收缴细鳞鱼24条共32斤,秋沙鸭活体1只(已放生),收缴一批电鱼、捕鱼等设备。案件经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罚款2万元。

同时,该局一举破获满归地区有史以来首例特大非法收购、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收缴紫貂死体3只,秋沙鸭死体1只,细嘴松鸡死体3只,原麝1只,麝香1个(均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马鹿死体肉块5块、头1只、脚4只、腿1只,猓猓死体3只,雪兔死体3只,花尾榛鸡死体1只(均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豹子死体头1个、排骨1块、肉块1块,黄鼬死体1只,乌鸦死体1只,松鸭死体4只,林蛙

7.52千克,华子鱼8.24千克,鲶鱼3.44千克,鲫鱼2.24千克。犯罪嫌疑人悉数到案后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今年6月初,该局又根据林区不法渔猎人员的活动特点,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保护激流河流域夏季专项行动,并制定了《(2018年)保护激流河流域夏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依法严厉打击使用电鱼、毒鱼、炸鱼、拦河网等其他危险方法非法捕捞野生鱼类和非法采砂、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截至目前,共查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5起,处理违法人员11人,没收电鱼船(机动皮划艇)1只,地龙9个,捣毁拦河鱼梁子6处。

现在,沿激流河流域及北部原始林区水系警务合作工作机制已经形成,专项行动正在紧锣密鼓地深入开展。

(本版图片由高吉峰摄)